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國內疫情持續嚴峻，建請 貴部(指揮中心、署)對於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各類防疫物資、紓困、津貼、補助、獎勵方案等應持續並擴大辦理，以支持各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維護全國民眾生命與健康安全，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5月25日第12屆第6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結論、110年5月30日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10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110年5月30日第12屆第9次理事會報告辦理。
- 二、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我國自今(110)年五月開始，本土確診個案大爆發，醫療院所在疫情如此險峻情況下仍堅守第一線，為守護民眾健康安全努力。
- 三、考量國內疫情持續嚴峻，本會建議對於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各類防疫物資、紓困、津貼、補助、獎勵方案等應持續並擴大辦理如下：
 - (一)擴大發放醫院及基層院所的防疫津貼及風險加給。
 - (二)加強撥補醫院及基層院所的各種防疫物資，以提供第一線人員使用。
 - (三)基層診所提升暫付款方案，應繼續執行，並事先詢問院所意願；醫院部份則依臺灣醫院協會與健保署之共識內容執行。
 - (四)因疫情影響，健保申報費用與去108年比同期比較，未

滿八成者應予以補到八成，並以按月計算方式執行，按季結算。

- (五)醫療院所水電優惠、減免應持續。
- (六)稅賦優惠應持續，基層院所的執行業務所得費用率應提升。
- (七)給予醫院醫師及醫療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或降低課稅級距之稅務優惠。
- (八)醫師執業執照之換照及專科醫師證書之展延等相關事宜，建請 貴部於疫情結束前展延醫師執業執照及專科醫師證書，俾利全國醫師繼續全力對抗COVID-19疫情，守護台灣。
- (九)相關健保審查作業應簡化。
- (十)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應暫停辦理，以疏緩訪查人力，投入防疫作業。
- (十一)疫苗注射處置費現行每劑補助100元；但COVID-19疫苗因相關注意事項多，且行政作業複雜，建議應另行補助行政費用150元。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邱泰源